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1-0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努力拓展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提升销售业绩,增加经营收入及利润。

二、完成破产重整工作

1、2015年9月1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格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2015年11月26日,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以公司已完成自行管理的准备工作,自行管理有利于公司财产的有效管理和处分、有利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有利于高效推进重整程序为由,请求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深圳中院已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1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其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召开,表决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2时30分召开,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经公司申请,管理人直接将其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和提存债权分配额。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购买新都酒店固定资产、文锦花园24套房产、惠州高尔夫会所房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资金,以及用于补足资产购买价格不足以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受偿和提存款差额的资金合计776,106,038.29元。

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和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按照其制定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之分配方案》,向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并提存了预计债权的分配额。重整计划之债权受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5、2015年12月28日,为执行重整计划、实现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值的目标,新都酒店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睿投资")签订《关于捐赠的协议书》,接受泓睿投资捐赠的资金8,000万元。根据《关于捐赠的协议书》的约定,如果捐赠8,000万元仍不能满足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值需要的,泓睿应当继续追加捐赠、保障公司净资产为正值;新都酒店财务报表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正值后,公司应当将净资产超过人民币1元以上的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还给泓睿投资。公司已经收到了泓睿投资付来的8,000万元捐赠资金。

6、2015年12月25日,新都酒店向深圳中院提交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和《关于确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向深圳中院报告了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并提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亦于同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向深圳中院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

2015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出具(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5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对公司和管理人提交的报告和申请书进行了审查,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深圳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裁定确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工作情况请见公司期发布的重整进展公告。

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6-0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号)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476,391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8,257,392.6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0,939,008.74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577,318,383.93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49.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858,334.09元。截至2014年9月25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希会验字(2014)007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0月,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源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灞路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机床"或"甲方二")。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将长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7,500万元汇入宝鸡机床于浦发银行宝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宝鸡机床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与浦发银行宝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10154500003073,截至2015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75,000,000元,仅用于甲方二"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变更。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甲方二作为甲方一的控股子公司,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协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协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和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一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协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概况

2015年8月13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名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或"标的企业")63%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96,7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竞买,并办理股权竞买、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及其他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公司参与竞买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详见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竞买进展情况

近日,风行在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风行在线63%的股权,风行在线将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风行在线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971232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B区1201A
5. 法定代表人:顾伟
6. 注册资本:2828.70043万元
7.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8日
8. 营业期限:2005年9月28日至2035年9月27日
9. 经营范围: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四项、网络剧(片)类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13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2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18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艺术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3日);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023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的通知,郑坚江先生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流通股份9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全部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5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坚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036,7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0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闫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闫国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1/3的比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国庆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闫国庆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闫国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完善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6-00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6-00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4年1月公司股东迫加限售承诺的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75,026,803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14年1月9日起自愿承诺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锁定24个月,具体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其中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675,026,803	675,026,803	675,026,803	2.75%	1.92%
合计		675,026,803	675,026,803	675,026,803	2.75%	1.92%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7,612,766	30.15%	-675,026,803	9,922,585,963	28.2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595,502,993	30.14%	-675,026,803	9,920,476,190	28.22%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5、高管持股	2,109,773	0.01%	0	2,109,773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55,454,977	69.85%	675,026,803	25,230,481,780	71.77%
1、人民币普通股	23,353,364,808	66.43%	675,026,803	24,028,391,611	68.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02,090,169	3.42%	0	1,202,090,169	3.4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153,067,743	100.00%	0	35,153,067,743	100.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追加限售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6年2月29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实际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谢凡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6年2月29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3号"文核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968,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79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投资于"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0,000万元,建设期24个月。按照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书及公司年报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于2015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	58,096.82	58,096.82	57,128.06	98.33%	2015年5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5年5月31日"调整至"2015年10月31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	58,096.82	58,096.82	58,267.62	100.29	2015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5年10月31日"调整至"2015年12月31日"。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增加三层钢结构平台按照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重新报建,目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因此公司预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6年2月29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有效的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在完成相关验收后,尽快投入使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报告书中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款之规定,吴时军、刘皓作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董事,在本次增持中持有了我公司股份,与长安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应列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报告书中,第一节释义在补充前为: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宝莫股份	指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控股股东	指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乾投资	指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康乾投资、夏春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时军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安集团委托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宝莫股份股票31,180,000股,占宝莫股份总股份的5.09%;夏春良通过纳千川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宝莫股份股票1,250,000股,占宝莫股份总股份的0.20%;吴时军通过纳千川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宝莫股份股票625,000股,占宝莫股份总股份的0.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现补充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宝莫股份	指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控股股东	指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乾投资	指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康乾投资、夏春良、吴时军、刘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安集团委托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宝莫股份股票31,180,000股,占宝莫股份总股份的5.09%;夏春良通过纳千川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宝莫股份股票1,250,000股,占宝莫股份总股份的0.20%;吴时军通过纳千川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宝莫股份股票625,000股,占宝莫股份总股份的0.10%;刘皓通过纳千川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宝莫股份股票625,000股,占宝莫股份总股份的0.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报告书中,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在补充前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长安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46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时军
注册资本	6,258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705000180313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仪器仪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电机销售及技术研发。(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08月31日至2024年06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502764801414
股东	夏春良、吴时军、杜斌、刘燕、徐志伟、栾庆民等25名股东
通信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46号
邮编	257081
电话	0546-8554946
传真	0546-8771060

2、长安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长安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吴时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东营	否	宝莫股份副董事长
夏春良	男	总裁	中国	东营	否	宝莫股份董事长
杜 斌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东营	否	宝莫股份董事
徐志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东营	否	宝莫股份董事
刘 皓	男	董事	中国	东营	否	宝莫股份总经理
庞珩玺	男	董事	中国	东营	否	无
杜春丽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东营	否	无
张元成	男	董事	中国